

从就业变化看收入分配存在的问题

◎ 张车伟

内容提要 我国目前的就业格局和收入分配格局正在发生一些深刻变化,就业格局的变化主要体现在雇员劳动者占就业的比例不断上升,而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则是劳动报酬占GDP份额出现下降。本文通过把二者的变化联系起来,揭示出我国工薪劳动者实际工资水平在近些年出现下降的现象,并进一步分析了工薪劳动者中工资水平出现了两极化趋势。本文认为,如何提高工薪劳动者的报酬水平尤其是低收入劳动者的报酬水平是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

关键词 就业格局 收入分配 劳动报酬

(中图分类号)F014.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47-662X(2012)01-0169-08

就业是实现初次收入分配的具体手段。劳动者只有通过就业才能从所创造的财富中取得收入,因此,就业格局的变化与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需要联系起来才能看清楚这些变化的真实含义。本文首先分析我国劳动市场中就业格局的变化,第二部分讨论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第三部分则把就业格局变化和收入分配格局变化相联系看一看二者的变化意味着什么,文章的最后是结论和讨论。

一、就业的格局变化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就业人数最多的国家。截止到2009年,我国城乡从业人员数量为7.8亿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2.97亿人,第二产业就业人数2.17亿人,第三产业就业人员2.66亿人。

我国目前正处于快速城镇化的过程之中,但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仍然没有超过一半,2009年这一比例为46.58%。与此相对应,我国的从业人员中仍然是在农村就业的人数占多数,2009年农村就业人数为4.69亿人,城镇就业数量为3.11亿人,农村就业大于城镇就业的基本格局仍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

传统上,农村就业主要是农业就业,但这种状况在我国农村正在悄然发生变化。目前农村就业出现了这样两个明显的变化趋势:一个是农村就业的非农业化,另一个是农村就业的雇员化。

当前的农村就业包括第一产业就业(简称为农业就业)、乡镇企业就业、私营企业就业和个体就业。然而,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农村就业数据中,我们上述分项相加不等于总体的现象,也就是分项之和大于农村就业总数。究其原因,就业总数错误的可能性较小,原因在于分项统计中出现了重复计算。因为农村中存在相当一部分人在从事农业的同时还可能在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工作或者从事非农业个体工商活动的情况,

在统计农村就业时,这部分人既被统计为农业就业也同时被统计为其他形式的非农业就业,他们实际上处于兼业状态。鉴于此,如果把农村的乡镇企业就业、私营企业就业和个体就业归为农村非农业就业,那么目前的农村就业就可以被划分为这样三类:农业就业、非农业就业和兼业就业。

如果兼业者从农业就业中剔除,则农村中完全从事农业就业的比例呈现出稳定下降趋势。1978年,农村纯粹农业就业比例高达90%,这一比例到2009年下降到55%。纯农业就业的绝对人数也从1990年开始下降,从3.68亿下降到2009年的2.58亿(参见图1)。农村就业已经从过去的农业就业为主转变为农业就业和非农业就业的二分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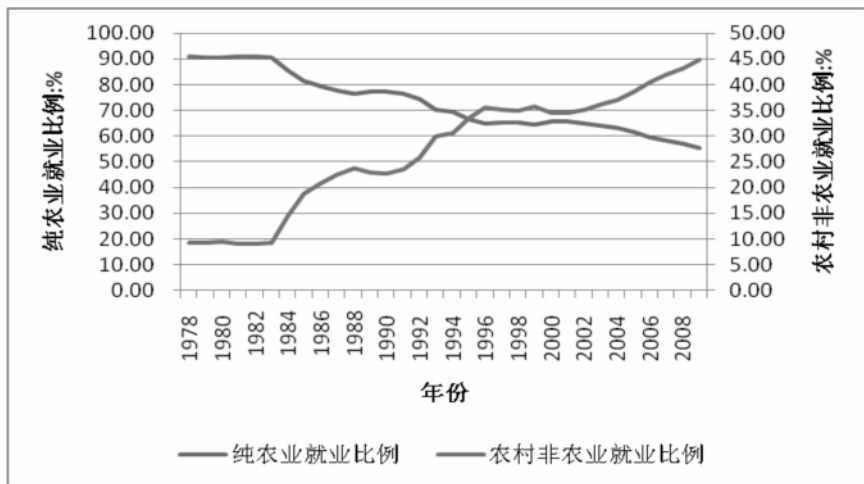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就业的非农业化趋势

农村就业格局变化的另外一个趋势是雇员化的特征。中国农业是典型的小农经济,农业生产基本都属于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营活动。随着农村非农业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实现了就地转移,转变为在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工作的工人,工作形式也从家庭经营中的自我雇用转变为受雇于人。把在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就业人数加在一起,可以看到农村就业的雇员化趋势呈现明显上升趋势,这一比例在2009年已经达到40%左右。

那么,城镇的就业格局正在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目前城镇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比例为40%左右。计划经济时期的城镇就业基本上都有正式的工作单位,并得到很好的保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劳动力市场化改革不断加深,城镇就业模式也出现了多样化趋势,除了正规单位就业外,自我雇用的个体就业以及灵活就业等就业形式也开始出现。这意味着在城镇就业既可以受雇于人也可以自我雇用。目前,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的统计,城镇就业被划分为如下类型:国有单位、集体单位、股份合作单位、联营单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外商投资单位和个体就业。一般来说,在国有单位、集体单位、股份合作单位、联营单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外商投资单位中的就业可以被归为单位就业,而私营企业就业和个体就业为非单位就业。和农村就业统计不同,城镇就业统计中出现的问题是分项之和小于城镇就业总数。如果城镇就业的总数是准确的,那么,少的这部分人属于什么类型的就业呢?一般来说,城镇中有一部分人的就业是很难被统计出来的,如那些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自由职业者和其他类型的打零工者等等,这些人很可能就是分项统计中没有被包括进来的人,我们可以把这部分人归为灵活就业人员。这样,城镇就业就可以被大致划分为这样几种类型:城镇单位就业、城镇私营企业就业、城镇个体就业和城镇灵活就业。

基于城镇就业形式的分化,可以从两个角度关注城镇就业所发生的变化。一个是单位就业和非单位

就业来看,另一个是从受雇就业还是自雇就业的角度来看。一般说,在城镇就业中单位就业不仅比较稳定,而且也能得到较好的保障,可以被认为是正规就业。从这个角度来看,城镇就业经历了一个非正规化的过程,城镇单位就业的比例从改革开放初期的几乎100%到1990年代中期下降到80%左右,之后下降更为迅速,到2005年以来基本稳定在40%左右,这意味着目前的城镇就业中大多数人属于非正规就业。

从雇员化的趋势来看,城镇就业的雇员比例从改革开放以来也呈现下降趋势。不过,这里对如何定义受雇就业存在着一定的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城镇中灵活就业的人员属于受雇就业还是自雇就业?这一问题很难回答。从收入来看,灵活就业人员得到的收入是工薪收入,与个体经营得到的混合收入不同,这似乎表明灵活就业人员似乎应该被视为雇员就业。然而,灵活就业又和一般意义上的雇员受雇于企业法人不同,灵活就业者的雇主可能是非法人单位的家庭或个人,用工方式也更灵活。鉴于此,我们可以使用两个口径定义受雇就业,一个口径是仅法人企业中的就业,也就是仅包括城镇单位就业和私营企业就业,另一个口径除了个体就业外,其他类型的城镇就业都归为受雇就业,也就是说把灵活就业也看成是雇员就业。从第一种统计口径来看,城镇就业中雇员的比例自1978年以来呈现出快速下降的趋势,但这种下降的趋势从2002年后开始出现逆转,之后出现上升趋势。从第二种口径来看,城镇就业中雇员比例呈现出稳步下降的趋势。

把城乡就业综合在一起来看,我国就业格局发生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受雇就业的比例不断上升,就业出现了雇员化趋势。由于城镇就业中雇员有两个口径,所以,在观察城乡就业雇员化趋势时,我们也使用两种口径。城乡雇员(1) = 农村雇员 + 第一种口径的城镇雇员; 城乡雇员(2) = 农村雇员 + 第二种口径的城镇雇员。无论从哪种口径来看,城乡就业的雇员比例都呈现上升趋势。这是就业格局发生的重要变化,这一变化意味着我国工薪收入劳动者比例不断上升,而通过自我雇用获取收入的劳动者比例在下降,同时也意味着,经济活动中公司化程度在提高。同时,就业格局的这一重大变化,对于理解收入分配格局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在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比重是衡量收入格局变化的重要指标,而要理解劳动报酬占比变化的含义,不结合上述就业格局的变化就不能得到有真正意义的结论。

二、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份额下降了吗

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占比下降似乎已经成为一个被广泛接受的说法。但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我国的劳动报酬占比下降并不严重,中国的劳动报酬虽然低于发达国家,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并不低;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我国劳动报酬占比下降主要是统计口径造成的,调整统计口径后,我国劳动报酬占比不仅没有下降,反而出现了上升。

劳动报酬占比是否下降之所以存在争论主要在于有关劳动报酬占比的度量方法存在差异,不同的度量方法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在进行国际比较时,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有研究指出,当把统计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后,世界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劳动报酬收入份额的差异基本上就消失了。

从国际上来看,劳动报酬总额数据存在两个统计口径,一个口径是把全部劳动报酬都包括进来的口径,也就是既包括领取工资收入的雇员得到的劳动报酬,也包括非公司化的个体从业人员在个体经营活动中得到的混合收入;另一个是仅仅包括雇员劳动报酬收入的统计口径。上述两个口径的主要区别就是是否把自雇劳动者的收入包括进来。一般来说,第一个口径的数据只有少数发达国家才有,且主要是发达国家,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只能得到第二个口径的数据。联合国公布的数据大多数都是只包括雇员收入的劳动报酬数据。

我国劳动报酬总额统计不规范,数据来源渠道不一,统计口径变化等因素是造成我们到目前为止对我国劳动报酬收入占比是否下降存在争论的重要原因。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收入帐户核算数据来看,能够找到的有关我国劳动报酬总额的数据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投入产出表数据,二是资金流量表数据,三是地区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三个来源数据中计算得到的劳动报酬占GDP比重变化存在着差异。

投入产出表反映的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投入和产出之间的关系,是一定时期国民经济系统实际运行情况的缩影。我国国家统计局相继成功编制了1987、1990、1992、1995、1997、2000、2002、2005和2007年的价值型投入产出表。投入产出表测算劳动报酬比重的优点是数据准确全面,但是投入产出表目前只有9个年份数据可以获得,而且投入产出表还存在数据滞后性问题。从投入产出表数据中计算得出的我国劳动报酬占GDP份额在不同年份间的变动状况表明,劳动报酬占比自1997年以来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局面,从1997年的54.87%下降到2007年的41.36%,10年里下降了13个多百分点。但如果从1987-2007年时间段来看,则下降幅度大大减少,仅从47.23%下降到41.36%,仅仅下降不足6个百分点。

资金流量表一方面记录了各机构部门以增加值为起点,经过初次分配,形成初次分配总收入,之后经过再分配形成可支配收入的过程;另一方面还反映了初次分配中各种要素收入,以及再分配阶段各种转移支付项目在部门间的分配情况,资金流量表可用来分析国民收入份额分配格局及其变化原因。2004年经济普查后,国家统计局根据普查结果对资金流量表中的劳动报酬数据进行了修改,并对之前的数据进行了回溯调整,所以,目前能够得到两个序列的资金流量表数据,一个是经过回溯调整的数据,另一个是没有经过回溯调整的数据。

国家统计局自1992年开始编制资金流量表数据,最新的数据截至到2008年。图2是两个序列资金流量表数据中得到的劳动报酬占GDP份额的变动情况。从该图可以看出,没有经过回溯调整的序列在2004年有一个突然的大幅度下降,经过回溯调整的数据则变得比较平稳。根据图3的结果,经过回溯调整后中国劳动者劳动报酬占GDP份额在1992年为54.79%,1995年为52.78%,到2008年下降到47.79%。资金流量表数据的一个问题在于非经济普查年份的劳动报酬数据常常根据劳动报酬增长率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相同来推算得到,这往往导致对劳动报酬的高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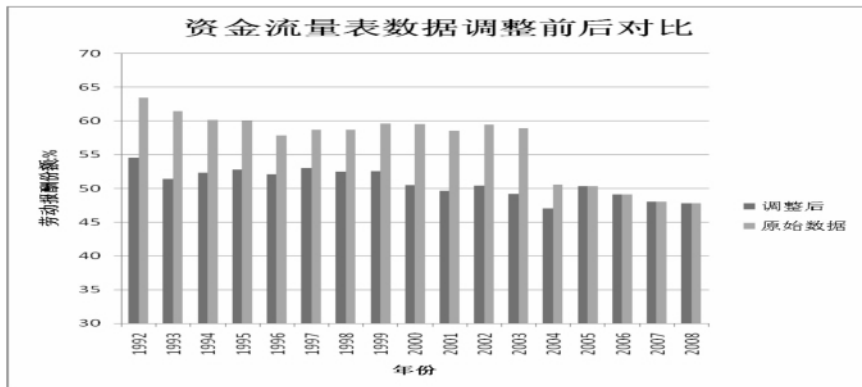


图2 资金流量表中劳动报酬占GDP份额

在地区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中,GDP被分为这样几个部分: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所以,从地区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中可以直接计算出劳动报酬占GDP份额,这一来源的数据也是目前大家使用最多的数据源。利用省份收入法GDP加总计算劳动报酬比重,具有时间连续且跨度长等优点。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我国采取分级核算体制,地区GDP核算易受地方干预等弊端,可能出现地方GDP加总高出全国核算数据的情况,从而可能影响省份加总法测度全国劳动报酬比重的准确度。

根据地区收入法 GDP 核算数据,1978 - 1984 年中国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从 49.64% 上升到 53.68% 的顶点;1985 - 1998 年全国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基本保持在 50% 以上,处于相对稳定时期;1999 年之后则趋于下降,特别是 2004 年之后开始加速下降,到 2007 年全国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降至 39.74% 的历史最低水平。需要指出的是,最新的 2009 年的数据又回到了 46.62% 的水平,与 2004 年前的水平大致相当。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统计局在进行劳动报酬的核算时存在着统计口径的调整。在 2004 年之前,国家统计局把个体经营者的全部收入都记入劳动报酬收入,这里的个体经营收入既包括农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也包括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收入。2004 年全国经济普查后,国家统计局改变了上述劳动报酬的统计口径,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收入不再记为劳动报酬,而是归为企业的营业盈余。同时,农业不再计营业盈余。在地区收入法 GDP 核算中得到的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变化中,2004 年的突然下降主要就是统计口径变动的影响,而 2009 年数据的突然上升是统计口径又一次调整的结果还是反映了劳动报酬份额变动的真实状况?这是一个到目前为止仍然无法解释的问题。

图 3 比较了三种来源的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的变动。从中可以看出 2000 年前,投入产出表数据值最高,2000 年后,资金流量表数据最高,地区收入法数据相对来说在三组数据中最低,下降的趋势也表现得最稳定。2002 年后劳动报酬占比的陡然下降主要表现在地区收入法和投入产出表数据中,资金流量表数据的变化趋势则表现得相对稳定。这是否意味着地区收入法数据和投入产出表数据前后存在着统计口径变化的影响,而资金流量表数据自身的统计口径比较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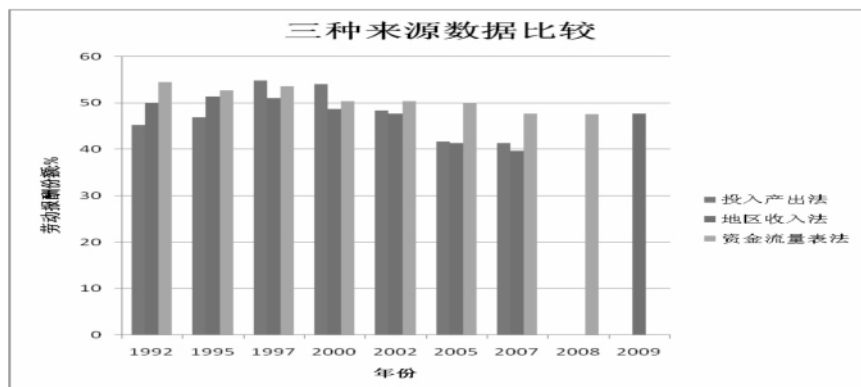


图 3 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三种来源数据比较

综合上述三个来源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数据可以看到,这些数据之间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同时,不同来源数据还存在着统计口径变化的问题,因此,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是否下降的争论在一定程度上和缺乏来源一致的统计数据有关。

我国上述三个来源的数据都是包括自雇者收入的劳动报酬,是一种宽口径的劳动报酬概念。在进行国际对比时,其他国家的数据往往是仅包括雇员收入的劳动报酬数据,而我国缺乏仅包括雇员口径的劳动报酬数据,所以,目前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的中外比较都存在着统计口径不可比的问题。这种比较实际上是拿宽口径的中国数据和其他国家窄口径数据进行对比,大大高估了中国的真实情况。即使如此,对比结果仍然是中国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大大低于世界水平。因此,无论中国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是否存在下降趋势,但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水平低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意味着中国劳动者的总体劳动报酬水平是低的。

当前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意味着什么呢?正如前面所指出的,这需要我们联系就业格局的变化进行分析。在第一部分中,我们看到就业格局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城乡雇员比例在不断上升,那么,这对收入分

配来说意味着什么呢?为此,我们需要了解我国劳动报酬总额中仅包括雇员收入的劳动报酬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

三、谁的劳动报酬收入难以增长

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任何来源的数据直接提供我国雇员劳动报酬总额,我们只有通过间接的方法对此进行估算。资金流量表提供了非金融企业、金融企业、政府部门和居民部门劳动报酬的获取情况,从中可以区分出雇员部门和自雇部门,从而为研究总体劳动报酬水平的变化趋势提供了线索。

根据资金流量表的部门划分,企业部门(包括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当然属于雇员部门,这两个部门中不存在自雇就业的状况,把这两个部门的劳动报酬加在一起可以得到全国雇员劳动报酬总额,而住户部门显然属于自雇部门,住户部门得到的劳动报酬则属于从自我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劳动报酬,属于自雇就业者的劳动报酬。

1992 年自雇部门劳动报酬占全部 GDP 的份额为 33.28%,2008 年为 30.26%,期间共下降了 3 个多百分点;自雇部门劳动报酬占全部 GDP 份额 1992 年为 21.51%,2008 年为 17.55%,期间下降了将近 4 个百分点。

把雇员和自雇部门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变化与就业格局中雇员和自雇就业比例变化结合在一起,可以观察两个部门相对工资水平是如何变化的。我们使用劳动报酬份额/就业份额来观察这一变化,可以看到,随着雇员就业比例的上升和雇员劳动报酬份额比例的下降,雇员的相对劳动报酬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 1998 年以来,这一下降呈加快趋势,这意味着工薪阶层的相对工资水平在下降。如果把城镇灵活就业也包括在雇员中,下降趋势就更加明显(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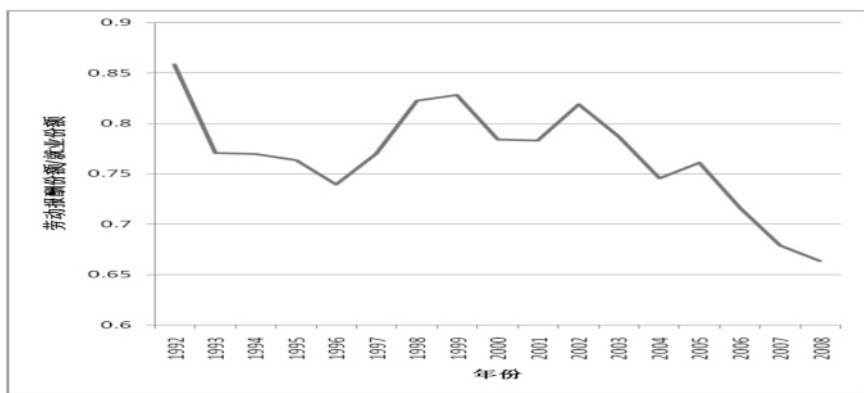


图 4 雇员部门劳动报酬相对水平变化

和雇员部门的变化不同,自雇部门劳动报酬水平在 2004 年之前呈现下降趋势,2004 年后则呈现出上升趋势。这里的自雇部门就业包括灵活就业人员。

在整体劳动报酬水平下降的情况下,不同群体劳动者劳动报酬水平的相对变化又如何呢?《中国统计年鉴》中公布了城镇单位职工的工资总额数据,这就使得我们有可能看到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劳动报酬相对于城乡雇员平均劳动报酬水平的变化。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提供的城镇职工工资总额数据,再加上社会保险缴费收入,我们计算了城镇单位职工的平均劳动报酬收入。而城乡雇员平均劳动报酬则用雇员劳动报酬总额除以城乡雇员数量得到。图 5 是计算得到的城镇职工平均劳动报酬与城乡雇员平均劳动报酬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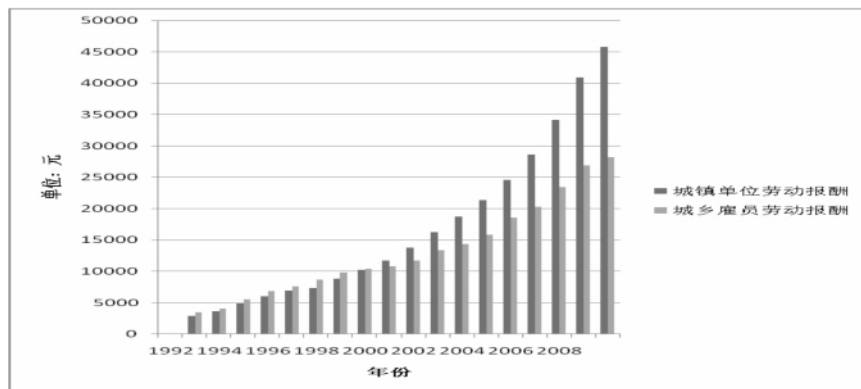


图5 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劳动报酬与城乡雇员平均劳动报酬对比

二者对比的结果表明,在2000年之前,城镇职工平均劳动报酬与城乡雇员平均劳动报酬水平差异并不明显。直到2000年之后,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劳动报酬才开始显著高于城乡雇员的平均劳动报酬水平,且二者之间的差距在近些年呈现加速拉大的趋势。城镇单位职工与城乡雇员劳动报酬之比从2000年的1快速增加到2009年的超过1.6。这说明本世纪以来城镇单位就业的平均劳动报酬增加速度相对较快,而其他低收入群体的劳动报酬增加相对缓慢,收入差距开始变得越来越突出。

由于资金流量表数据倾向高于劳动报酬总额,所以上述结论有待于使用其他来源的数据进行检验。我们知道,国家统计局每年根据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计算城乡居民收入状况,其中城乡居民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为工薪收入,据此,我们可以计算出全国的工薪收入总额。使用这一来源的数据我们同样可以计算出全国雇员平均工资。这里使用的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不包括社会保险缴费收入,因为从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得到的工薪收入应该是扣除了社会保险缴费后得到的实际货币收入。根据这一口径计算的结果表明,在2000年之前,城镇单位与城乡雇员工薪收入之比一直在1.2以下波动,2000年后这一比例迅速上升,到2009年上升到1.62左右。这和前面的资金流量表数据得出的趋势性结论一致。

城镇单位就业人群是劳动力市场正规的就业群体,仅占城镇就业的40%左右,占全部雇员就业的比例仅仅为33%左右。一般认为,这部分城镇正规就业者不仅得到较好的社会保障,而且收入水平应该大大高于社会平均水平。但前面的研究告诉我们,在2000年之前或者说上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城镇单位就业群体和其他工薪群体之间的劳动报酬差异并不明显,2000年后二者才初次出现差异并呈逐渐拉大趋势。这说明,我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的失衡只是最近10年才出现的事情,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高收入群体劳动报酬增长较快,而普通劳动者或者说低收入工薪阶层的收入增长相对缓慢,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出现了“极化”倾向。

上述结论似乎出乎我们的意料。在人们的一般印象中,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从历史上来看应该一直高于其他就业群体,而本文的研究表明二者在2000年之前并没有显著差异,二者出现差异并逐渐拉大仅仅是2000年之后的事,这一结论可靠吗?利用微观抽样调查数据(中国健康营养调查,CHNS),有学者研究了我国城镇正规就业者与非正规就业者的工资差距,发现1997年之前非正规就业者的工资甚至高于正规就业者,之后,正规就业者工资增长迅速,正规就业者与非正规就业者工资差距开始拉大。例如,1997年,正规就业者的月平均工资为991.21元,非正规就业者为1007.44元,正规就业者与非正规就业者之比为0.98,2000年增加到1.15,2004年达到1.29,2006年增加到1.30,正规就业群体和非正规就业群体的工资差距正呈现加速拉大趋势。这和本文得到的结论基本一致。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本文的结论基本上是可

四、主要结论与评论

综合前面的分析,我们主要得出了这样几个结论:一是我国就业格局正在发生重要变化,这些变化可以概括为农村就业的非农化趋势、城镇就业的非正规化趋势和城乡就业的雇员化趋势。二是随着雇员就业比例的增加,雇员劳动报酬占GDP份额并没有上升,反而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其结果,工薪收入劳动者的实际工资水平在下降。需要指出的是,得出这一结论依据的是高估了雇员劳动报酬的资金流量表数据,实际的情况可能意味着工薪劳动者的实际工资水平下降得可能更严重。三是在工薪劳动群体内部,2000年之前收入差距并不显著,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和城乡雇员平均劳动报酬差距并不大,但2000年后二者差距不断扩大,尤其是最近几年二者差距呈加剧扩大趋势。

上述结论表明,我国当前收入分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方面是工资总体水平偏低,另一方面是工资增长出现了“极化”现象,相对高收入群体工资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平均水平,低工薪收入群体劳动报酬增长缓慢。

解决当前收入分配领域面临的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提高我国劳动者的总体工资水平尤其是低收入工薪阶层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我国目前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招工难预示着劳动力短缺时代已经到来,劳动者工资的上升似乎是顺利成章的事,但现实的情况是,我们现在看到的工资增长主要体现为高收入正规就业群体的工资增长,而劳动力短缺最严重的普通工薪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增加则相对缓慢,这说明劳动力短缺并没有带来普通劳动者实际工资水平的上升,市场力量并不会自动带来低工资群体工资的上升,或者说不足以带来这部分人群工资的合理增长。因此,解决低工薪收入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合理增长更多地需要制度安排,需要政府发挥作用,需要建立起工资正常增长体制机制。

参考文献

1. Gollin, D., Getting Income Shares Righ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2, 110(2), pp. 458-475.
2. 华生《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低被严重误读——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报告之二》,《中国证券报》2010年10月14日。
3. 贾康、韩晓明、刘微《我国劳动报酬占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中国证券报》2010年5月11日。
4. 白重恩、钱震杰《谁在挤占居民的收入——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5. 常进雄、王丹枫《我国城镇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的工资差异》,《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0年第9期。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曹英